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认真审核。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以下无正文,为《上海琴	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	事会关于 2021 年第三季
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签字页)		
监事签字:		
胡维兵	李尧	Binh Hoang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